**2018年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支持海洋产业做大做强，根据《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来源

2018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资金总额1500万元。本资金专项用于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海洋新材料、海洋工程装备、现代水产冷链物流工程、新（扩）建产业化、新对接的成果转化类等项目的建设。

二、资金的重点扶持方向、补助标准

补助资金的扶持方向、项目类型和补助标准以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三条规定为准。产业化项目新增投资额（2018年1月1日以后投资额）不得低于1500万元，补助不超过800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新增投资额（2017年1月1日以后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先建后补，补助不超过300万元。

三、项目申报条件和管理要求

除须符合《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0号）有关规定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和要求：

1、项目目标应明确、具体，体现项目创新性，预期指标应量化、可考核，在项目完成时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和产业化指标。

2、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福州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项目实施能力的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或是在福州的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已承担过福建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但尚未通过中期评估的单位不得申报。

3、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

4、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半年结束前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报送至县、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

5、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辖区内或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补助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情况报送至市海洋与渔业局。

6、原则上未列入福州市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库的本次不予安排。

四、项目验收和资金拨付

**1、考核和验收。**项目考核和验收由各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相关部门配合参加，阶段考核和初验结果报市海洋与渔业局。

**2、资金拨付。**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半年执行正常评价或年度考核合格后的总投资比例相应拨付，但不超过总补助金额的70%，剩余30%待总验收通过后拨付；成果转化类项目补助资金总验收通过后拨付。

六、申报流程及要求

**1、申报程序。**项目申报按“属地申报，谁安排谁监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牵头单位（实施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市海洋与渔业局。中央、省属、市属单位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报。

**2、申报材料及时限。**各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报送具体材料如下：

（1）本地区申报海洋经济重点项目的请示（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

（2）项目汇总表（按类别）；

（3）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以上材料请示文和汇总表一式四份，各项目申报材料一式十份，2018年4月30日前报送至市海洋与渔业局。

1. **联系方式**

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 韦琳

联系电话：83323185，传真：83960589

电子邮箱：fzshjc@163.com

附件：1.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请书格式

 2.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报告